## 伯特利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2023-2024)

伯特利中學家長教師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認可之家長教師會,負責舉行家長校董選舉。

1. 人數及任期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指示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加入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由取得校董註冊日期起計,任期一年。

2. 侯選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除該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3. 提名人資格及程序

提名人資格:所有本校現有學生家長,均有資格成為提名人。

選舉主任:由家長教師會委任一名的教師執委擔任。

提名期限: 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1日。

提名: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位家長只可提名一人,每項提名 須要和議人二名,和議人須為現有學生家長。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簽名。

4. 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須提供不多於500字以內有關個人資料的簡介。

選舉主任將於2023年11月27日,發信通知家長各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屬於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 投票。

每名家長或監護人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6.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本屆家長校董選舉定於2023年12月12日至2023 年12月13日(下午四時前)進行。

投票方法: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請學生家長於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3日日將選票交 其子女轉交班主任。每名投票人最多可投一票。

點 票: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候選人及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如選票有 違投票人須知,會作廢票論。

選票封存: 點票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選票封存並交家長教師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提 出選舉不當時,供調查用。

7. 當選

獲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獲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如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最多者。

8.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致函通知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9. 上訴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若經家長教師執行委員會會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宣佈選舉無效。

10. 補選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如家長校董任期屆滿或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會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補選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與上述的第5至8項相同。

##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
	間學校的校董一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
	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
	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
	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一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
	或提供虚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
	虚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 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
	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
7071	他是受僱在學校一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
	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
	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
	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ul><li>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li></ul>
	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
	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

規定	內容
	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 董,如恩校區上下午班制,西上,下午班公則只有,名
	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sup>雖二</sup> 。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見該核的教長。
	<ul><li>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li>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ul>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li>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 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 者為準。</li></ul>
40AX	<ul> <li>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 A 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